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